

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圖書館資源共享服務要點

103/10/2 圖書館會議訂

1. 大園國際高中圖書館為服務教職員工眷屬、學生家長、校友、志工等，圖書資源平均分配、有效利用及使用者付費的理念，特制定本要點，以為圖書館開放使用之依據。
2. 凡本校教職員工眷屬、學生家長、校友、志工等，得持證件辦理借書證進入圖書館閱覽。(需填寫有個人相關資料之申請書，如附件一。)
3. 圖書館收到申請書，陳校長核示後，由圖書館製作發給借書證，並且收費(作業工本費每人300元，且不退費)。
4. 憑換取之借書證得至圖書館辦理借書，亦得以續借一次；並可至本館視聽中心使用視聽媒體。
5. 借閱冊次：一次以5冊為限，期限14天。
6. 借書期滿，倘需繼續借閱，可辦理續借手續一次，到期即應歸還。
7. 借期屆滿而未歸還者，逾期一天，停借兩天；逾期兩天，停借四天……以此類推。
8. 其他借閱規定，均比照本館相關借閱閱覽規則辦理。
9. 證件不得借於他人借書，如經發現，本館有權停止其借書權利；若有逾期屢催不還現象或涉及本館財產損失等，負責賠償的義務。
10. 本要點由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大園國際高中圖書館借書證申請表				
申請人姓名		e-mail 信箱		
身分別 (確實填寫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職員工眷屬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家長	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	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工
服務機關		機關地址		
職稱		身分證號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		電話(宅)	
戶籍地址			手機	
借閱規定	1. 借書應憑借書證親自辦理借閱手續(不可外借他人使用)。 2. 圖書雜誌借閱數量：3 本。 3. 借閱期限：14 天。 4. 圖書借閱期限到期前可辦理續借手續，續借以乙次為限。 5. 開架式圖書管理，讀者可至館自行取閱確認後向櫃台館員辦理借閱手續。 6. 借閱圖書逾期未歸立即暫停借書並催繳，超過一周仍未歸還，暫停借書。 7. 借閱圖書、雜誌如有遺失，或因圈點、撕破、割頁、污損及其他損壞等情形時，因蓄意破壞或使用不當造成損壞時，得依本館規定賠償。 8. 其餘依照本校借閱規定。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人保證遵守相關借閱規則		申請人簽章

圖 書 館 記 事 欄			
(由圖書館填寫)			
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吋照片二張(一張浮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本費用 300 元	借書證號	
			照 片
承辦人簽章：			

讀服組長：

圖書館主任：

校長：

